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4〕26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386线横陂至大槐段(K138+424 ~ K151+654)改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恩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省道 S386 线横陂至大槐段 (K138+424 ~ K151+654) 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恩府〔2024〕40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恩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.3808 公顷（其中耕地 5.6133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0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3309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6.2458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0469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0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0419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3.9997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省道 S386 线横陂至大槐段(K138+424 ~ K151+654)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

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